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韋伶

電 話：(02)7749-1894

電子郵件：lwli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 11110008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師大教師教學獎勵辦法1100303修正、附件2-111年度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說明、附件3-1\_教師教學獎勵系統操作說明（教師）、附件3-2\_教師教學獎勵系統操作說明（系所／學院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1年度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說明、申請表及推薦表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分3階段遴選，相關程序及期程如下，自即日起開始辦理：

（一）系所推薦階段：

請有意申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向系所、僑生先修部、師資培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各系所請於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於申請系統確認推薦名單，匯出紙本名單核章後送交院（中心）遴選委員會。

（二）院（中心）遴選委員會推薦階段：

院（中心）遴選委員會依各單位建議獎勵人數推薦（附件2），師資培育學院、僑生先修部、通識教育中心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經所屬院教評會推薦人選，

請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名單核章紙本  
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(三) 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：預計於111年6月舉行。

三、依規定獲「教學優良獎」、「教學傑出獎」教師，分別  
於得獎二年與三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。

四、敬請鼓勵貴屬具教學優異表現（如參與校內各項創新課  
程改革、研擬推動雙語大學相關教學等）之教師踴躍申  
請。

五、教學獎勵申請與查詢，系統步驟詳見操作說明（附件  
3）。附件資料亦可自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：  
[http://www.ctld.ntnu.edu.tw/教師專業發展/教師教學獎勵/  
辦法說明](http://www.ctld.ntnu.edu.tw/教師專業發展/教師教學獎勵/辦法說明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僑生先修部、師資培育學院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  
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、教務處共同  
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、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、體育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、資訊中心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  
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 吳正己